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持股5%以上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0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暨一致行动人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黛投资")、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蓝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自202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9月07日期间,一致行动人纾黛投资、纾蓝投资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其中纾黛投资、纾蓝投资于202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9月0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纾蓝投资于2021年09月0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9幢4-1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9幢4-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9月07日		
股票简称	蓝黛科技	股票代码	0027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纾黛投资)	11,432,400	1.99	
A股(纾蓝投资)	1,247,600	0.22	
合 计	12,680,000	2.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纾黛投资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481,045	4.60	15,048,645	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81,045	4.60	15,048,645	2.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纾蓝投资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6,467,745	6.34	35,220,145	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67,745	6.34	35,220,145	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62,948,790	10.94	50,268,790	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48,790	10.94	50,268,790	8.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一致行动人纾黛投资、纾蓝投资所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06月22日。

2、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4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基于当前我国农业从传统农业向集约化、科技化的现代农业转变趋势,结合种植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和农作物品质提升的需求,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贝盈")拟成立合资公司,利用四川美丰现有生产装置,植入吉林贝盈先进的技术成果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建设以增效、功能、环保为特点的高端农业技术研发、转化、生产、销售基地,打造四川美丰肥料技术输出中心和新的利润中心。

2.合资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股51%;吉林贝盈出资980万元,占股49%。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合作方名称: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市柳河镇站前路777号

(四)法定代表人:秦爱国

(五)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0日

(六)注册资本:1,450万元人民币

(七)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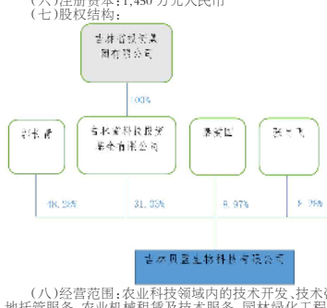

(八)经营范围: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土地托管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及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货运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农具及其配件、种子、农药、花卉、苗木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粮食(含玉米、水稻、小麦、大豆、绿豆、芸豆)及副产品的收购(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仓储、调运、加工(凭环保证经营)和销售(由取得许可且场地合法的分支机构经营),化肥、肥料增效剂、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合(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制造与销售;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化肥、磷矿石、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运输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九)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吉林贝盈出资98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以提供健康养分、健康土壤、健康作物的3H作物养分解决方案为宗旨,以绿色发展和核心技术为导向,成立合资公司,专项从事高效、环保、安全、功能的健康特种肥料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产品销售,实现技术升级换代,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推动种植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和农作物品质提升,践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注册资金及出资比例: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1,02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乙方出资98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9%。

(三)出资方式及时间:采取认缴资本制,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在工商登记时明确出资时间。其中甲方出资1,020万元,乙方出资980万元;双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出资。

(四)管理架构:合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2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设监事3名,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推荐;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职数及人选,由双方协商推荐。

(五)权利与义务:1.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和时间出资,同时负责提供合资公司注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2.任何一方在合资公司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出资。锁定期满后,一方确需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须经公司另一股东方同意,且同等条件下,另一股东方享有优先购买权;3.合资公司后续自主研发的技术、农业工程技术、农业种植生产信息管理系统等技术,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科技兴农国家战略引领下,特种肥料市场前景广阔。为积极响应国家减肥增效战略,发挥四川美丰现有产业优势,增加高效、环保、安全、功能的健康特种肥料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产品销售,实现技术升级换代,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推动种植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和农作物品质提升,经与吉林贝盈充分交流协商,拟组建合资公司开展作物营养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产品销售。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助于优化调整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最大限度发挥现有装置产能,做大产值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

(二)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推广、市场资源整合、经营管理水平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合作目标或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将组建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合资公司管控,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共同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备查文件

《四川美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7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长中短期负债结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拟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期限不超过4年(含4年),公司为寿光美伦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期限不超过4年(含4年)。

寿光美伦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的有关内容,本次公司为寿光美伦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额度内,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将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

公司与建信金租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100,00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刘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214B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6层

股权结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30日

法人代表:何志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0,104.551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版纸、纸板、纸制品、造纸原料、造纸机械、淀粉;销售:纤维饲料、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炭、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寿光美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2.4864%
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0	5.4363%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163.1579	3.5749%
潍坊晨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89.4737	10.7246%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山东发展债转股投资计划)	74,682.9303	15.5556%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668.9900	2.2222%
合计	480,104.5519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5,236.52	1,492,546.28
负债总额	845,726.41	904,51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510.11	588,033.5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44,790.56	807,036.57
营业利润	25,027.49	22,755.09
净利润	23,233.52	21,989.37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名称:寿光美伦部分生产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寿光美伦,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设备融资期内寿光美伦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寿光美伦及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建信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等。寿光美伦与建信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期限不超过4年(含4年),公司为寿光美伦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期限不超过4年(含4年)。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寿光美伦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长中短期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寿光美伦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寿光美伦的其他股东均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寿光美伦资信良好,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2.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5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9.28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94.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76号)验证确认。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太古")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太古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借款额度,用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北京太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太古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9月7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北京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45742010701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	0.00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北京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上述主体合并简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45742010701,截止2021年9月7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雨、于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38):持有本公司股份1,859,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7%)的股东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宇黑科"或"股东")计划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11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859,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盛宇黑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盛宇黑科披露的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1日	28.45-30.61	1,031,050	0.98%
		2021年6月2日~2021年9月6日	20.20-20.81	993,552	0.79%

注:1)上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历年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5,0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红3元转增2股。盛宇黑科持有的股份数也于6月2日相应调整。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期总股本比例(%)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59,010	1.7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9,010	1.7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后,盛宇黑科将不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盛宇黑科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盛宇黑科本次减持与此前已告知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盛宇黑科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且减持价格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三、备查文件

盛宇黑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5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明芯")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4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779%。本次减持前,和谐明芯持有木林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688,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7775%。本次减持后和谐明芯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208,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38J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俞信华
注册资本	15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无限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邮编	322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和谐明芯于2021年9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48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777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和谐明芯	91,688,454	6.177775%	74,208,254	4.9999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和谐明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明芯持有公司股份74,208,254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96%,和谐明芯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和谐明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木林森

股票代码:002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木林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谐明芯	指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480,200股股份,占木林森总股本的1.1778%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38J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俞信华
注册资本	15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无限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邮编	322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0%
2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99.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俞信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4.999996%,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91,688,45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7777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74,208,25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和谐明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480,2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7777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9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7,48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7779%,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和谐明芯	91,688,454	6.177775%	74,208,254	4.999996%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的上市公司17,480,200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4,208,254股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木林森股份锁定承诺:

(1)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在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木林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木林森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木林森新增股份时,其持有明芯光电